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就實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使其生效進行其認為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之一切有關步驟。」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前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並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組織章程細則第66A(b)條而言，本公司

董事會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的交易，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時。」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